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2025〕4号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学校研究修订了《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现印发执行。

河北师范大学

2025年7月25日

河北师范大学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位类型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接受研究生教育并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依照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可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我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规定的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并达到下列毕业要求：

1. 系统掌握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技能；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备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备从事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我校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规定的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并达到下列毕业要求：

1. 系统掌握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技能，熟悉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研究前沿；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备独立开展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备独立开展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须提交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须提交学位论文或提交由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的实践成果，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已达到毕业条件的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依次通过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学位论文答辩、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等五个学位评定程序，获得学位。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统筹全校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制发学位申请相关工作通知，各培养学院（单位）按学位申请工作通知要求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根据学位申请相关工作通知要求，经导师同意，向所在培养学院（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时，须一并提交创新性成果和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如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创新性成果，在学位申请时一并提交。

第十条 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工作通知中截止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培养学院（单位）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核、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创新性成果、学位论文预答辩评价、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做出是否受理学位申请的决定，并告知本人。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创新性成果审查应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家评阅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组织答辩前，学位申请人的学

学位论文应送同行专家评阅，专家评阅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

1. 培养学院（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

2.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3人（单数），答辩委员由相关学科专业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其中须聘请至少1名校外专家参加。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研究生导师担任。

3.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数应不少于5人（单数），委员应由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其中须聘请至少3名校外专家。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

4.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5. 组织专业学位的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应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6. 学位答辩委员会名单须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批准；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应在答辩前送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7. 学位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的学术和专业

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与实施

1.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培养学院（单位）应提前 3 日将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在网上公示。

3. 学位论文答辩设秘书 1 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我校在职教师担任，负责对答辩过程进行记录、材料整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4. 学位论文答辩要全程录像，录像资料要保存 2 年。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1) 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2) 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核、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创新性成果、学位论文评价、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等情况；

(3) 学位申请人汇报学位论文主要内容，重点介绍本人攻读学位期间开展的学术研究工作或专业实践工作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社会经济价值等，硕士学位申请人报告时长应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时长应不少于 30 分钟；

(4) 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5) 答辩会休会，学位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其他人员回避），对学位申请人是否达到相应的学术或专业实践水平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投票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同意通过，则答辩通过；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上签字；

(6) 答辩会复会，由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

2.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学位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3.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报送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五条 分委员会审核

1. 学位申请人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及学位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经导师同意后，一并提交分委员会审核。

2. 分委员会根据专家评阅结果和学位答辩委员会的意见，重点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进行审议，

并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名单和有关学位申请材料，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2. 研究生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3. 学位申请人应提交学位论文；研究生院应做好相关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等档案资料归档；学位论文应按规定或协议交存国家图书馆等有关图书馆或数据库。

第四章 学术复核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创新性成果审查、专家评阅、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创新性成果审查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相关结论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依据《河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办法》以及各学科专业《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办法》等文件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学位申请人的申请理由重新审议其创新性成果。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学

位申请人的创新性成果进行表决认定，投票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分委员会成员同意，则认定为通过，否则认定为不通过；分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最终结果，须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学位申请人，特殊情况可采取其他方式送达。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依据《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可在收到相关决议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复核程序如下：

1. 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提出学术复核申请进行审议，并给出是否受理学术复核的决定。

2. 学术复核被受理后，分委员会重新组织专家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和资料进行重新评价。

3. 重新评价结论须经分委员会审议形成学术复核决议，学术复核决议为最终结果。

4. 学术复核决议应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据下列程序申请复核：

1. 复核申请时限：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应自收到决定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复核申请。

2. 复核受理部门：学位办公室受理后，博士、硕士相关复核委托分委员会启动复核程序。

3. 复核调查程序：分委员会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复核小组，对原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合规性及学术标准进行审查。复核过程中应保障申请人的陈述权，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进行答辩。

4. 复核结果审议：分委员会根据复核小组的调查意见形成复核结论，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

5. 最终决定与告知：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与博士、硕士学位相关的投诉或举报，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 投诉受理：学位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书面投诉或举报材料。匿名举报需提供具体线索和证据方可受理。

2. 调查启动：学位办公室委托分委员会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涉及跨学科投诉应组建跨部门联合调查组。

3. 案件移交：学术不端类投诉可移交校学术委员会开展调查，涉及违纪违法的举报转交纪律监察部门。

4. 结果审定：调查组应在 60 日内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须超过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5. 结论反馈：处理决定应告知投诉（举报）人及被投诉人，并列明申诉途径，投诉人对结论有异议可申请补充陈述，补充材料应在 10 日内提交。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学位决定后，应撤销已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第二十七条 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规定的其他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八条 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境外个人申请学位，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21〕2号）同时废止。